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川化工"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出售给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麦化工"），本次出售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价格为人民币4451.51万元。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公司向科麦化工转让其所持有的福川化工100%股权事宜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不低于截至2024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次股权转让概述

1.1 标的股权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转让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应比例	转让对价（元）
山东赫达	4,000	100%	43,000,000
合计	4,000	100%	43,000,000

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科麦化工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成为科麦化工全资子公司。

1.2 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5月31日（"基准日"）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于基准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4,294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认，标的公司10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4,300万元，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3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2.1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由科麦化工以现金形式分期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付款安排如下：

2.1.1 自本协议第3.1条所列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由科麦化工事先书面豁免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科麦化工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200万元，作为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2.1.2 自本协议第3.2条所列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由科麦化工事先书面豁免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科麦化工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050万元，作为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2.1.3 自本协议第3.3条所列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由科麦化工事先书面豁免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科麦化工应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050万元，作为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

3.1 各方同意，科麦化工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应以如下条件（"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科麦化工事先书面豁免作为前提：

3.1.1 转让方已就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签署了相应解决方案的承诺函；

3.1.2 科麦化工与转让方已签署本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且本次交易经转让方董事会以及科麦化工之母公司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天一化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1.3 标的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新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3.1.4 标的公司已将科麦化工持股信息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并向科麦化工签发了出资证明书；

3.1.5 转让方未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虽出现但已完成补救措施。

3.2 各方同意，科麦化工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应以如下条件（"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科麦化工事先书面豁免作为前提：

3.2.1 标的公司已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变更备案登记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公司登记机关已完成了该等变更备案登记，并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2.2 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起满一年的期间内，日常生产经营未因交割日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潜在违法违规行为、重大生产安全隐患、转让方实施的故意、隐瞒、欺诈或重大过失行为、侵权行为等）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且或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已恢复或取得科麦化工认可的处理结果（为免疑义，此处"重大不利影响"指：（1）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阻碍；或（2）导致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影响；或（3）导致标的公司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行政处罚）；

3.2.3 转让方未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虽出现但已完成补救措施；

3.2.4 自交割日起已满一年。

3.3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外，科麦化工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应以如下条件（"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科麦化工事先书面豁免作为前提：

3.3.1 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起满两年的期间内，日常生产经营未因交割日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潜在违法违规行为、重大生产安全隐患、转让方实施的故意、隐瞒、欺诈或重大过失行为、侵权行为等）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且或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已恢复或取得科麦化工认可的处理结果（为免疑义，此处"重大不利影响"指：（1）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阻碍；或（2）导致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影响；或（3）导致标的公司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行政处罚）；

3.3.2 转让方未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虽出现但已完成补救措施；

3.3.3 自交割日起已满两年。

3.4 如因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未被满足且未获得科麦化工事先书面豁免，则科麦化工有权暂不支付对应一期的股权转让价款，直至支付条件被满足；如本协议因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无法满足而被终止的，则科麦化工即无需再支付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第四条 交割

4.1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完成且标的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标的股权在本次交易项下之交割日（"交割日"）。

4.2 各方同意，应在交割日：

4.2.1 完成《交割事项清单》约定的全部事项的查验和移交，但科麦化工书面豁免或同意延长移交期限的除外；

4.2.2 由转让方与科麦化工签署《应收账款清单》；

4.2.3 由转让方与科麦化工签署《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确认函》；

4.2.4 标的公司已将科麦化工持股信息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并向科麦化工签发出资证明书。

4.3 各方同意，本协议第4.2.1条约定的交割事项完成后，应由各方签署《交割事项清单》。如科麦化工在交割日后发现仍有《交割事项清单》以外的资料或者信息需要由转让方配合查验和移交的，转让方应于收到科麦化工相关通知后无条件且积极配合完成查验和移交工作。

4.4 自交割日起，科麦化工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拥有者，享有股东权利，转让方将不再持有标的股权，对该部分标的股权不享有股东权利，但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4.5 如存在任何转让方未向科麦化工披露的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转让方应于损失事实发生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赔偿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为免疑义，转让方已向科麦化工披露的交割日前的事项不应被视为科麦化工自愿承担相关事项在交割日后可能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无论转让方是否完成披露，转让方仍应就交割日前的事项给标的公司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6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由科麦化工享有。

4.7 各方同意，在科麦化工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标的公司应向公司登记机关递交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5.1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或本次股权转让终止日孰早，为过渡期（"过渡期"）。

5.2 转让方承诺，过渡期内，转让方应确保标的公司的合法经营稳定，且确保标的公司：

5.2.1 以正常方式和以往惯例经营运作，继续维持其与供应商、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以确保其经营和业务的稳定性；

5.2.2 除本协议关于人事安排另有约定外，保证组织机构和业务机构的完整，保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销售、采购等经营团队的稳定；

5.2.3 继续确保标的公司全部经营资产均处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修缮状态；

5.2.4 维持各项经营许可和资质持续有效；

5.2.5 除本协议关于应付账款及其他债务的偿还安排另有约定外，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按时支付到期应付账款及其他债务；

5.2.6 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解除或以其他方式免除任何债权或放弃任何权利（包括权利请求）；

5.2.7 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对现有员工的聘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进行任何重大修改或对任何员工福利计划的条款进行任何重大修改或制定或建立新的员工福利计划，以使得员工福利提高或降低；

5.2.8 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出售或处置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核心资产，或者出售或处置资产金额单笔超过人民币50万元，或累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5.2.9 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兼并、合并任何第三方，或进行资产收购、对外投资；

5.2.10 除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外，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订立任何价值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重大合同，修订或调整任何重大合同的任何重要条款，或同意终止任何重大合同；

5.2.11 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进行任何其他借贷（包括银行借贷）或者进行任何其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

5.2.12 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在全部或部分业务、资产或权利上新增设定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对外提供任何的担保；

5.2.13 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对任何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进行出售、转让、许可使用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5.2.14 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与转让方及/或其关联方发生新增关联交易；

5.2.15 不得达成任何限制标的公司经营其现有业务的能力的任何协议、合同；

5.2.16 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科麦化工，但已公开披露的情形除外。

5.3 在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非经科麦化工的事前书面同意，转让方：

5.3.1 不得提议或赞成标的公司实施增资、减资、分红、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或在该资产上设立权利负担、对外投资、提供对外担保或财务资助、合并、分立、终止、解散的议案；

5.3.2 不会且不会联合、帮助除科麦化工之外的第三方获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5.3.3 不会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股权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从事任何导致标的股权的权益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行为；

5.3.4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权的转让、质押、委托表决、一致行动或者采取其他影响标的股权权益完整或影响科麦化工取得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安排进行接触、磋商、谈判、合作，也不得就标的股权签订类似协议或法律文书；

5.3.5 不得从事可能损害标的公司或导致其存续及经营合法性、财务真实性、盈利真实性或主营业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行动；

5.3.6 不得提议或赞成对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所有规章制度进行修改；

5.3.7 不得提议或赞成对标的公司工商登记、备案事项作出任何变更。

5.4 过渡期内，转让方保证，转让方或者任何代表转让方的主体不得进行任何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冲突的行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同或类似交易的信息或者参与有关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同或类似交易的谈判和讨论；且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任何有关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同或类似交易的协议或安排（无论是否有约束力）。

5.5 以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为前提，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收益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以及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科麦化工承担。

第六条 关于本次交易的特别约定事项

6.1 应收账款回款

各方确认，转让方与科麦化工将于交割日签署《应收账款清单》，确认标的公司于交割日时的应收账款余额。转让方同意，如《应收账款清单》记载的应收账款到期且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一年内仍无法收回的，标的公司与转让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由标的公司将前述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即债权，包括基于应收账款依法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转让给转让方，转让方向标的公司支付相应债权转让款。如届时标的公司已就应收账款提起诉讼且正在诉讼程序中的，则为避免影响诉讼进程，前述债权转让行为应在诉讼程序全部完成（指标的公司取得终审判决）后的10个工作日内（届时标的公司与转让方同意在诉讼程序过程中完成债权转让的除外）。

为免疑义，标的公司依据前款转让给转让方的债权，不存在因标的股权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未积极履行催收义务而导致诉讼时效已届满的情况。

6.2 标的公司对转让方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各方确认，转让方与科麦化工将于交割日签署《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确认函》，确认标的公司于交割日时对转让方的应付账款余额及其他应付款余额。

各方同意，无论标的公司与转让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就本条第一款所述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达成何约定，本协议生效后即应按以下安排处理：（1）以《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确认函》记载的标的公司于交割日时对转让方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为合计应付金额，标的公司应在科麦化工实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合计应付金额的20%；在科麦化工实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合计应付金额的50%；在科麦化工实际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合计应付金额的30%。（2）标的公司按本条约定向转让方偿还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即无需再向转让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费用承担

7.1 各方同意，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服务费、各项税费等，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行承担，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并遵守各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及保证事项，如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8.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给本协议其他各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为免疑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合法权益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审计费、调查取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8.3 如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确定无法成就，或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起满3个月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科麦化工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转让方的原因包括：

8.3.1 科麦化工发现存在对本次股权转让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存在未向科麦化工书面披露的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未决诉讼、重大行政处罚、对外担保或其他形式的任何负债、或有负债、不实资产、可能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等）；

8.3.2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商业、知识产权、法律、资产、财务及其业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3.3 过渡期内，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者发生导致或预期可能对本次股权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且转让方未能按照科麦化工的要求在发生该等情况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规范或者消除的；

8.3.4 转让方、标的公司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或出现预期违约情形；

8.3.5 其他可归责于转让方的情形。

8.4 如因可归责于转让方的原因导致第二期或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确定无法成就，或截至交割日起满一年后的六个月内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以及交割日起满两年后的六个月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科麦化工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要求转让方立即返还科麦化工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并赔偿金额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

8.5 转让方确认，科麦化工系基于转让方对科麦化工真实、准确、完整地信息披露而决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如在本次交易中，转让方向科麦化工隐瞒或虚构任何可能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指标的公司双丙酮丙烯酰胺生产和销售无法正常开展）的事实，或虽未隐瞒和虚构但因交割日前的事实导致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指标的公司双丙酮丙烯酰胺生产和销售无法正常开展），则科麦化工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要求转让方立即返还科麦化工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并赔偿金额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

8.6 如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第4.7条约定的期限或各方另行确定的其他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递交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照科麦化工已支付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科麦化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转让方根本违约，科麦化工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要求转让方立即返还科麦化工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并赔偿金额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

8.7 如科麦化工未按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支付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科麦化工应按照应付未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科麦化工根本违约，转让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赔偿转让方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

8.8 如转让方违反第5.4条约定的，转让方应当按照违约所获收益（所获收益为违约方与其他方达成交易所取得或预计取得的全部对价与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之间的差额）向科麦化工支付违约金，如所获收益不足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20%或难以计算的，按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20%计。

8.9 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不影响守约方解除协议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的权利。

8.10 转让方就标的公司在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履行及违约责任承担完全的连带义务。

第九条 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9.1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进行。

9.2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共同努力推进本次交易的全部内容得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协议终止。

9.3 如出现以下情形，本协议终止：

9.3.1 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的；

9.3.2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约定终止本协议的；

9.3.3 转让方董事会或天一化学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各方未协商共同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任意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的；

9.3.4 由于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或守约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良好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9.3.5 在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各方发现本次交易存在实质性障碍或者被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作出限制、禁止本次交易的禁令或指导意见且已属终局的，则任意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9.3.6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能归因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实际无法进行。

9.4 任何一方触发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终止条款，有权终止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为终止日（"终止日"）。

9.5 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通知以及附则应继续保持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格律沪评报字（2024）第087号）；

2、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000573号）；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34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2日、7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6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7月2日，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0.13% - 102.81%	盈利：15,778.47万元
	盈利：30,000万元 - 32,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3.06% -73.75%	盈利：18,704.76万元
	盈利：30,500万元 - 32,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1元/股 - 0.76元/股	盈利：0.4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益于传统服务器迭代升级以及人工智能等新兴计算场景对高层数、高精度、高密度、高可靠性印制电路板需求的增长，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将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需求稳定，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10.39万元-11,764.52万元	盈利：7,541.3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708.99万元-11,483.14万元	盈利：6,451.2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6%-78%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随着公司营销升级战略成果逐渐显现，三线协同互锁共赢模式逐步发挥作用，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营业规模的增长带来利润的增长。

2、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应用与突破，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利润空间。

3、公司为在稳定中实施变革而额外支付的部分成本费用变少，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增长显著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时，随着股权激励计划的陆续解锁或到期，股份支付成本也在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500万股（含）且不超过2,500万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9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5月9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4-03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9	2024/7/10	2024/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00,000.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0.58%。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9	2024/7/10	2024/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67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0.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8917326

电子邮箱：zhengquanshiwubu@baecltd.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33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23~2025/3/23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1.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076.9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96元/股~13.7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66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 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816,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购买的最高价为13.71元/股、最低价为10.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076.9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8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注重社会效益，热心公益事业。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与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签订了《捐赠协议书》，向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捐赠现金共计1,680万元，用于开展公益活动。

二、审议程序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提高决策效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本次对外捐赠在授权额度内。

三、受赠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半步桥街48号一幢103

法定代表人：邢爱虎

注册资金：贰佰万元整

业务范围：资助托贫、济困、助学的公益活动；资助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

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被北京市民政局评为3A级社会组织。

四、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具体举措。本次对外捐赠的现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过去12个月公司对外捐赠情况

除本次捐赠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对外捐赠金额为3,275.58万元，其中，捐赠药品金额为522.08万元，捐赠现金金额为2,663.52万元，捐赠其他实物金额为89.98万元，主要捐赠给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梅河口市慈善总会、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北京奇点未来自然科学发展基金会、梅河口市新华街道金华社区居民委员会、陕西省红十字基金会、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等公益机构，用于公益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8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收到山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刘少鸾、杨伟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及刘少鸾、杨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9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刘少鸾、杨伟：

经查，截至2024年2月2日，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刘少鸾、杨伟累计增持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制药或公司）55,315,127股，占公司总股本4.99%。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刘少鸾与杨伟系一致行动人。2024年2月5日，刘少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步长制药80,000股。增持后，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刘少鸾、杨伟合计持股达到步长制药总股本5%，但未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迟至2024年3月7日才对外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七十五条，我局决定对苏州联胜化学有限公司、刘少鸾、杨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引以为戒，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是针对公司股东作出的，公司将敦促相关股东加强业务规则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9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94,974.35万元；公司债券21迪马01托管量32,581.1万元未能在到期日足额偿付本息。上述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2024-035号）与《ST迪马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2024-039号）。

一、新增到期未完成展期的债务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未完成展期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5,007.07万元（不含利息），主要包含银行、信托及其他机构贷款。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调解决方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债务情况，会对公司经营和融资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与各方正积极加快推进债务化解工作，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化解债务问题；同时，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将坚決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

针对公司流动性紧张问题，公司将加强与各债权人的全方位协调，并结合公司及控股股东债务重整进展，积极推进公司化债工作；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努力争取金融机构的理解，获得贷款展期支持。在确保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平稳有序推进的同时，加强项目销售及回款管理，合理规划项目运营节点，以确保资金回笼效率与资金支付节奏相匹配，全力保障公司流动性的稳定。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各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的股东户数为2户，分别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电子"），回购注销股份总数量为19,418,20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9,418,203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总股本427,960,242股的4.5374%。

2、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7月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7,960,242股变更为408,542,039股。

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18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2号），核准公司向招金集团、永裕电子等13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102,689,322股股份，以11.97亿元交易对价购买其持有的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63.87%股权，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2年9月15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宝鼎科技与永裕电子、招金集团于2022年3月15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经宝鼎科技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本次收购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重组实施完成的当年）。业绩承诺方承诺，金宝电子在2022年、2023年、2024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253.55万元、20,809.76万元、25,041.45万元，三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不低于61,104.76万元。

业绩承诺方承诺，在金宝电子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每个业绩承诺年度，如果金宝电子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比例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全部股份由公司按照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公司应在其当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就当年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三）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2672号），2023年度金宝电子实现的净利润数4,615.3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17.22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20.75%，未能实现2023年度承诺的业绩。

（四）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本次重组补偿义务主体永裕电子、招金集团应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按其于本次重组中获得的公司股份比例各自独立对公司进行补偿。2023年度，永裕电子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5,606,898股，招金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3,811,305股，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9,418,203股。该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全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9），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对价、办理注销手续以及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实施情况

1、回购股份原因：交易对方未完成2023年业绩承诺而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招金集团、永裕电子所持应补偿股份

3、回购数量：19,418,203股

（1）向业绩承诺方股东——招金集团回购3,811,305股

（2）向业绩承诺方股东——永裕电子回购15,606,898股

4、回购价格：总价人民币1.00元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减资事项：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截止2024年6月20日通知债权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本次减资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材料。

7、注销完成情况：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2日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7,960,242股减少至408,542,039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2,357,760	26.25	-19,418,203	92,939,557	22.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5,602,482	73.75		315,602,482	77.25
总股本	427,960,242	100.00	-19,418,203	408,542,039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股本总额（股）	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前	427,960,242	0.4328
本次回购注销后	408,542,039	0.4534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64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博科技"）拟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收到宏博科技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2024年7月1日完成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4宏博EB"，债券代码为"117224.SZ"，实际发行规模为1.9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01%。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35.50元/股，换股期限自2025年1月2日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5年1月2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36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辞职 暨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 兼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翁衡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翁衡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翁衡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公司正式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将由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晨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翁衡先生在任职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